

警察執勤安全思維模式標準化之探討 *

Discussion of Standardizing Safety Thinking Models in Police Duty Execution

陳俊宏 **

Chen, Chun-Hung

摘要

警察執勤安全的議題，一直以來都是警政署重視的課題。為完善警察執法環境，澈底改善員警執勤安全，警政署重新探究近年員警執勤議題及發生原因，系統性分析歸納精進員警執勤安全策進方案，以期提升警察執勤安全。本文呼應警政署為提升警察執勤安全議題，蒐集文獻資料，並參酌筆者個人從警經驗及觀察所得，從問題意識分析警察執勤易發生意外之原因，以期從根本解決警察執勤安全上的問題。其次，為使警察執勤安全消除不利的執勤環境，仍需從完善的勤務規劃開始，具備完善妥適的警察勤務規劃基礎後，再來則以建構警察執勤的思維判斷為要，讓執勤的每一位警察都能建構一定的執勤安全思維步驟，使警察執勤面對各種事件時，都能快速依標準化的思維步驟聚聚，如檢核表一般的檢核確認或判斷，藉以提升警察執勤安全的成效。

關鍵字：警察、執勤安全、勤務規劃、攔停

Abstract

The issue of police duty safety has always been a topic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To improve the police enforcement environment and thoroughly

* 非常感謝兩位匿名的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本文乃著眼於我國現行的實務上勤務執行前的思維步驟，期以建立抽象的勤務執行檢核程序，所以論述以我國警察實務面向為主，而未作與國外警勤為之比較，在此原則下，針對審查委員提供之意見，均已納入考量並配合酌作修正。至從警察學術面向，納入與國外警察作為比較之建議，將納入本文後續之研究範圍，以期圓滿，於此再度感謝審查委員意見並回應如上。

** 現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聯絡方式：scott160@mail.tpa.edu.tw。曾任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臺北市及新北市警察局股長、組長；宜蘭縣及彰化縣警局分局長等職務。

enhance the safety of officers on duty.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is re-examining recent issues related to police duty and their underlying causes. A systematic analysis is being conducted to refine and improve safety measures, aiming to strengthen officer safety.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s efforts to enhance police duty safety, collects literature and incorporates the author's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observations. It analyzes the causes of accidents that frequently occur during police duties from a problem-awareness perspective, aiming to fundamentally resolve issues related to police duty safety. Secondly, to eliminate unfavorable duty environments for police safety, it is essential to start with comprehensive operational planning. Once a solid foundation for effective police duty planning is established, the focus should then shift to developing sound judgment and decision-making in police enforcement. This allows every officer to adopt a standardized approach to safety, following a checklist-like process for quick verification or judgment when handling incidents. This aim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duty safety.

Key words: Police, Duty Safety, Operational Planning, Stop

壹、前言

2023 年 6 月 15 日警察節當天，內政部警政署在內政部的網頁公告「啟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全面提升執勤安全」的新聞，其公告內容如下¹：

為完善警察執法環境，澈底改善員警執勤安全，回應民眾對政府治安維護殷切的期待，警政署重新探究近年員警執勤議題及發生原因，系統性分析歸納精進員警執勤安全策進，以「政府當警察後盾，警察為治安打拼」為核心，藉由修法完善員警執法制度，並透過「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充實員警攜行裝備」2 大策略，達到「執法安全」、「警民安心」及「社會安穩」目標，經行政院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全面提升執勤安全。

¹ 參見警政署啟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全面提升執勤安全，刊登在內政部網頁，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ms=9009&s=280658。2024 年 10 月 5 日瀏覽。

警政署表示，現今社會多元化治安環境變動，警察執法環境充滿挑戰，總統曾公開表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就是保障人民安全」，政府將持續改善警察執法制度、教育訓練及裝備，讓員警在必要時可以安心使用警械，維護執法的尊嚴和人身安全，進而守護民眾安全。

在強化員警教育訓練方面，警政署從「建立安全執勤觀念及正確應對作為」及「精進員警執勤技能」2方面著手，並持續加強員警體能（技）訓練。警政署指出，自109年起警政署斥資新臺幣（以下同）2億160萬元陸續建置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編列4,505萬元導入「智慧XR（延展實境）警勤訓練」系統，並將規劃建置長槍靶場2處、手槍靶場3處實彈射擊靶場，期能透過情境模擬及系統化射擊訓練結合，強化執勤安全意識及射擊技能，並依勤務狀況與需求，結合警械與裝備加強敵情觀念；另藉由國內、外員警遭攻擊、突襲或執勤傷亡案例，加強同仁面對執勤對象不同威脅等級之訓練方式，提升危機應處能力，確保員警安全。……。

從以上內政部警政署的公告內容可知，該署已擬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其計畫目標則以堅實「執法安全」為主要目標，讓警察執勤裝備能與時俱進，強化打擊犯罪能量，成為社會安心與安定的力量，並讓員警執法無後顧之憂。該計畫作為以「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及「充實員警攜行裝備」兩大面向著手，其中「強化員警教育訓練」方面，警政署計畫從「建立安全執勤觀念及正確應對作為」及「精進員警執勤技能」2方面著手，並持續加強員警體能（技）訓練。另「充實員警攜行裝備」部分，警政署表示，為提供執勤員警適宜、合用的應勤裝備，規劃陸續購置各類符合現今社會環境之應勤裝備，且重新檢討「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以符合員警執勤現況所需。

本文乃聚焦在「建立安全執勤觀念及正確應對作為」這部分，除了強調員警執勤安全外，並強化案件及人民之安全等所謂之執勤三安。即首先，確保執勤人員本身之執勤安全，降低執勤風險；其次，注意執勤時相關民眾之安全；再次，重視執勤案件整體之程序、要件等均須合乎法律規定，使案件無瑕疵而得以讓不法之徒順利繩之以法。

貳、問題意識

警察執勤安全，在員警本身執勤安全部分，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依因公死亡及因公受傷兩部分，其統計結果如下（表一及表二）：

表一 近年警察人員因公死亡人數統計

	總計	因公殉職	因公死亡
	65	10	55
106年	10	-	10
107年	6	1	5
108年	12	6	6
109年	11	1	10
110年	8	-	8
111年	8	2	6
112年	10	-	10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由表一可知，警察人員自 106 年至 112 年，因公殉職及因公死亡人數總計達 65 人，其中因公殉職人數達 10 人，因公死亡人數則達至 55 人，平均每年達 9 至 10 人。這個數字令人驚訝，亦即警察人員每年都要折損 9-10 人，若再依每個月平均觀之，幾乎每個月都會發生一則警察因公死亡的案件，等於每個月都會令警察心痛惋惜悼念一次，令人不勝唏噓，無限悲哀嘆息。

其次，再觀警察人員執勤或其他因公受傷人數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 近年警察人員因公受傷人數統計

	總計	執勤受傷	其他因公受傷
	6,037	3,214	2,823
106年	912	542	370
107年	935	530	405
108年	931	476	455
109年	880	471	409
110年	726	335	391
111年	756	365	391
112年	897	495	402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依表二可知，警察人員近年執勤或其他因公受傷總計達 6,032 人，其中，執勤中受傷達 3,214 年，其他因公受傷達 2,823 人；亦即平均每年執勤或其他因公受傷人數達 862 人左右，其中執勤或其他因公受傷平均每月達 72 人左右，等於平均每天都有 2 至 3 人在執勤中或其他因公受傷；若縮小範圍聚焦在執勤中而言，則平均每年執勤受傷人數達 459 人左右，即平均每個月執勤受傷人數達 38 人左右，等於警察人員每天在執勤中受傷者達 1 至 2 人左右。

綜上而言，每天都會有警察因執勤而受傷，而幾乎每個月會有 1 個警察因公死亡，如此頻繁的死傷人數，令我們不得不特別來重視如何改善警察執勤安全的議題，依筆者在警察實務的執勤經驗及近年觀察員警執勤狀況，認為要改善警察執勤安全狀況，必須先瞭解員警發生意外死傷的原因。此部分有專家研究分析員警執勤易發生意外之原因，其歸納下列幾項原因²：

一、專注力不足

警察工作繁雜、各項勤務接續進行，一般員警缺乏充分休息時間，不易養神，相對地，在勤務執行中更易分神，常造成員警精神無法集中、判斷力下滑，在接近盤查目標前，應提高敵情觀念及危機意識，放大視野，並預做危急應變腹案。

² 梁哲賓，攔截圍捕與執行安全，刑事雙月刊 61 期，2014 年 8 月，第 44-50 頁。

二、缺乏自我防衛意識

外勤工作應將強化自我防衛意識貫穿於整個執法過程中，無論執勤人員所處勤務環境如何變化，執法人員絕不能解除心理戒備，以確保勤務活動順利執行，特別在針對緝捕犯罪嫌疑人或交通執法、巡邏勤務等，更應當提高自我防衛意識。

三、危險評估不足

危險評估警察執勤的重要前提，卻是員警在執法中極易忽視而且難以準確掌控的環節。危險評估是否充分，直接影響著勤務中安全與戰術效果，往往因機械化、單調的勤務特性，容易使執法人員產生「例行公務」的麻痺心理。導致不能或不願對現實與潛在的危險進行判斷與評估，特別是在檢查目標所處的光線不明確的情況下，更容易使執法人員忽略危險評估，從而降低對犯罪嫌疑人攻擊執法人員的危機意識，一旦疏忽遇襲，將陷入極度被動，造成人員傷亡的嚴重後果。

四、接近路線不當

對狀況不明或高危險的車輛實施臨檢，選擇安全、快速的接近路線是達成任務的重要保障；評估如何接近危險目標路線，是警察基礎戰術的重要內容，應當避開危險的角度，通過觀察、識別可能發生危險的位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的隱蔽和防護效果，採適當移動方式來實現勤務作為。

五、欠缺快速用槍準備

執法人員平時練就快速用槍技能，保持有用槍的心理準備，當身處危險的環境下危急需用槍時，自然得心應手，如未作好用槍的心理準備，當遇到險況時必然心理亢奮、情緒緊張不知所措或手忙腳亂；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統計報告，槍戰中交戰時間平均為 2.8 秒，所謂「危急槍戰 3 秒鐘、平日訓練 10 年功」，在危急下爭取生存的成與敗就在用槍的心理建設上；警察用槍往往是後發的反應模式，因此，在狀況判斷及快速用槍的反應，一定要快速、有效，才能先達到制敵機先的戰術要求。

綜上，為改善員警執勤安全狀況，本文認為應先建立員警的執勤觀念，因而本文乃嘗試建構一套員警執勤思維觀念標準化之流程，使每一員警執勤時均應先依標準化的思維快速檢視眼前的狀況，然後作出接續執勤的因應作為，以確保執勤安全的要求，保障自身執勤安全。

參、警察勤務原理與原則³

警察學泰斗梅可望先生曾說：「警察學是經驗與研究的累積。百餘年的警察工作經驗，使警察工作的執行，已有一定原則可循」⁴。而執勤安全的基礎，在於正確且良好的勤務規劃，好的勤務規劃不但可以讓員警無後顧之憂，更能充分發揮警力有限的邊際效益，同時得以使每人輪服各項勤務，達致勞逸均衡，並能適當調節執勤員警之體力。

要有良好的勤務作為，就必須具備正確且適當的勤務規劃。以下歸納整理警察勤務之原理原則和概念，作為導引勤務規劃與運作之原則。

一、勤務警力－散在普及之原則

在警力部署上，一般區分有「集中」與「散在」兩制，各有所長亦有所短，我國則是採用「集中、散在併用制」。亦即以散在制為主，集中制為輔。在實務上的警察組織，即展現散在制為主，集中制為輔的組織架構。如警察局下設有若干分局，分局下則設有若干分駐（派出）所，各所以下再劃設警勤區，配置員警普及轄區執行勤務。警察局又設有直轄之刑事、交通、保安、婦幼及少年等大隊（隊），是直屬警察局的集中式警力；而警察分局類似縮小版的警察局組織，其下設有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隊等直屬分局的集中式警力；以上直屬警察局或警察分局運用之警力，可歸類為集中式警力，作為輔助各分駐派出所警力不足的處所，予以填補治安維護的空隙。

此外，在臺灣地區總計約有 2000 個分駐派出所，每個分駐派出所均劃設有若干個警勤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一、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二、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據此規定，臺灣地區劃設達 19,000 餘個警勤區，亦即只要有人居住的地區，均劃有警勤區，而每個警勤區依規定均設置有一位員警專責管理之，故在我國臺灣地

³ 蕭玉文、陳俊宏，警察勤務概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2023 年 8 月修訂，第 6 至 13 頁。本節係就作者編著之教材摘述彙整而來，俾與現行之警察勤務原理揭示之諸原則一致。

⁴ 梅可望，警察學原理，中央警察大學印行，2008 年 9 月，第 22 頁。

區配置在各分駐派出所及警勤區之警力，歸類為散在式警力，並且以這些分散式警力為主要之警力。

二、勤務運作—分權授權之原則

美國警政學者Nielsen和Steele（1984）研究指出：「警察機關之組織較傾向於高結構、高權威及軍事化型態，在組織運作中常由領導階層做成決策後，再以命令式傳達到基層，致基層普遍對相關決策產生排斥，而認為該等決策為不切實際之構想。⁵」目前我國警政策略逐漸朝向社區化、散在制及分權化的運作趨勢而反應調整⁶。

警察勤務運作體系須要分權或授權，乃著眼於以下因素考量⁷：

- （一）勤務之地方性：警察工作具有濃厚之地方色彩，轄區警察是勤務真正直接執行者，最能掌握瞭解轄區狀況，而因時、因地、因事制宜。苟無完全充分授權，處於第一線上勤務執行員警，實很難針對所處狀況，在第一時間點上做最適切處置或最適當裁量。
- （二）勤務之緊急性：警察事故經常要爭取時效，在時間上有其急迫性，又以警察事故發生在時空上之不可預期，若不適當授權，凡事須向上請示，非僅緩不濟急，且難以應變，而遺誤時機。
- （三）勤務之自主性：勤務人員不論是單警、組合警力或者是散置各地勤務執行機構，時而面臨多種狀況，須自主即時反應，予適當處理，賦予執行人員享有裁量權，能當機立斷，極有其必要。

三、勤務方式—活用適用之原則

所謂勤務方式，廣義而言不僅包括法定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與備勤六項勤務方式，亦涵蓋路檢、安檢、警戒、警備、埋伏、交通稽查與犯罪偵查等方式，以及人數、編組、裝備、靜守作為與攻勢策略之運用。警察須因應客觀時空、條件及治安狀況之因素而臨機變化，深厲淺揭以各種方式，因時、因

⁵ 陳東陽，警察攻勢勤務策略思維之省思-實務層面以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二屆警察實務與學術研討會資料，第2頁。

⁶ 林燦璋，論「問題導向警察」，1995年4月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印行，第91頁。

⁷ 林燦璋，同前註。李湧清，警察勤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印行，1996年10月出版，第65頁。

地、因事制宜，運作勤務，避免墨守成規一成不變。

行政警察之勤務方式區分為兩大類，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守勢勤務」；勤區查察、巡邏及臨檢為「攻勢勤務」。每種勤務方式皆有其優缺點，先以任務目標為導向，爾後再透過何種方式（手段）去達成，即俗彥所指「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前〈警察勤務規範⁸〉第3條明指勤務特性為「攻守並重」，「在各種危害情況發生之前，採取諸般手段，預防其發生，對特殊地區、場所、時間，加強實施巡邏、臨檢等攻勢勤務。」

警力運用視任務需要，即應依地區特性、治安狀況、警力多寡或民眾需求等因素適當調配並彈性派遣，打破建制，相互支援，以組合警力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即規劃勤務方式，在求活用、適用之原則。勤務方式之運用，在於能因利而制權，一言以蔽之，勿拘泥有所謂「最好勤務方式」，只有活用「最適切勤務方式」為要。

四、勤務規劃－彈性效能之原則

治安狀況之變化，警察事故之發生不可預期，且常因時間、地點而有差異，警力之運用和部署應隨之因應規劃，且警察勤務著重在執行，須實際面對轄區治安狀況變化，本諸彈性、效能之原則，並循因人、因時、因地、因物求得警力發揮大效能來安排與執行各種勤務，不可故步自封一成不變，必隨之因應伺機而行，才能應付自如。

勤務規劃，如何運用彈性、效能之原則，以有效執行，宜考量以下幾點⁹：

（一）把握重點、安排次序

各警察勤務機構警力資源有限，要應付二十四小時轄區交通及治安狀況，苟不知先後順序、輕重緩急執行之重點，準如無頭蒼蠅竟日盲忙，必將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因之，勤務規劃必要把握重點，以優先處理最緊急之治安事故，或服行最急迫之勤務為第一。

勤務規劃是要能「把握重點，安排次序」，因應犯罪熱時及熱點，透過

⁸ 警察勤務規範為內政部警政署於1980年代期間，歸納自各警察勤務運作所為之規範，因未能與時俱進修正，於2006年9月18日經該署函示停止適用。惟該規範計多警察勤務運作之觀念，仍具參考價值。

⁹ 蕭玉文、陳俊宏，同註3，彙整自第9至11頁。

思維邏輯與程序找出勤務規劃之重點，將警力投注於重點時、地之上，作最有效之運用，那就是大學所云：「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二）主動作為、迅速部署

警察勤務根本目的，在求其效果發揮。勤務規劃作為，無論是平時例行「反應式勤務規劃」，抑是因情資預警有重大治安或交通狀況將屆，而為處理狀況之「預警式勤務規劃」，皆要主動積極劍及履及，迅速反應付諸實行，不被動等待拖拖拉拉，方能得到最有效運用。

1980 年代警學名論「破窗理論」，旨在闡明一旦轄內浮出警察事故徵兆，應主動迅速規劃及時處理，制患於初生，以問題導向解決問題，足資啟示以主動先發式取代被動反應式勤務策略，才能掌控轄區各項治安狀況，使轄區各項治安及交通等問題，更能在安全及平和下解決。

（三）因時、因地、因事制宜

警力之運用和部署，必須配合時間、地點與事故之變化而調整；利用治安斑點圖分析犯罪熱點，確認易發生治安事故之時段、地段，避免無重點隨機式勤務派遣；並針對轄內犯罪趨勢，適時運用現有警力，研提勤務策略，積極展現並落實勤務規劃及作為。

五、勤務執行－迅速機動之原則

傳統專業化之勤務模式又名快速反應模式，即採行迅速、機動反應勤務模式，用以制壓或控制犯罪¹⁰。美國犯罪學者曼得門（A.T. Mandelbaum）提出一個公式來解釋「TAP」理論： $CD = f(TAP, TI)$ ，意即犯罪嚇阻力量（Crime Deterrence, CD）是TAP和歹徒犯罪行為所需時間（Time of Intrusion, TI）之函數（ $f=Function$ ）¹¹，研究者將此函數化為下列公式，便可說明其相關性： $CD = TI / TAP$ （犯罪嚇阻力量＝歹徒犯罪時間／警察到達時間）。亦即當警方反應時間逾短（TAP值愈小），歹徒侵入時間愈長（TI值愈大），則其破案率愈高，嚇阻犯罪之作用逾大（CD值則大）。

此理論亦在說明警察快速反應能預防傷害，增加逮捕立即偵破，以及威嚇犯罪，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此即梅可望先生所揭示處理警察業務基本鐵則之一：「最

¹⁰ 陳明傳等人，警察百科全書-警察學與警察行政，中央警察大學印行，2000年1月，第151頁。

¹¹ 劉繼倫，巡邏勤務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6月出版，第117頁；黃富原、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中央警察大學印行，2002年5月出版，第258頁。

先五分鐘重於最後五分鐘」。「縮短反應時間以提高破案率，乃成為專業警政的重要內涵。」¹²警政署對治安狀況處置，要求勤務指揮系統，必須貫徹：一、報告反應快；二、指揮處置快；三、通訊連絡快；四、出勤行動快。當然勤務人員亦要立即反應快，以迅速、機動、有效反應，發揮勤務功能，達成任務。

六、勤務表現－顯見表徵之原則

高可見度及低反應時間，可謂現代警察策略兩大支柱。低反應時間之勤務運行原則，已在前項說明；強調高「可見度」即顯見、表徵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於 94 年 2 月警政署頒布〈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其中「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執行規定，其基本構想在「提高警察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增加民眾安全感」「進而嚇阻犯罪動機」，即出於警勤「顯見表徵原則」之運用。

環境犯罪學機會理論之觀點，犯罪之所以發生，無非是犯罪人主觀之犯罪意圖、犯罪能力與客觀有利於犯罪之情境，此客觀「情境」，指任何一項人、時、事、地、物等組合，而有利於犯罪行為之遂行。若有利於犯罪行為之遂行，則會提高歹徒作案之動機，反之，則足以抑制歹徒作案之動機，減少犯罪之機會。

「可見度」即指警察著制服、裝備或任何可明顯辨識為警察者出現之頻率，昔以「諸凡執行警察勤務以穿制服為原則，勤務機構門首應懸掛紅燈、巡邏車漆以特別顏色，顯示明顯警察標記，夜間巡邏開亮巡邏車之警示燈，加強勤務之綿密以提高員警之能見度等」¹³也就是「見警率」的強調。表現本原則，應積極在「勤務內涵」強化警力運用，如以較多的警力打擊犯罪的危險因子，諸如酒後駕車、強盜、販毒、娼妓及青少年滋事等犯罪行為，及制服警察於犯罪的熱點密集徒步巡邏，以表現警勤積極制壓犯罪能力，提昇犯罪預防之嚇阻效果，斯乃本項原則之真諦。

肆、解析警察執勤安全須具備的思維層次

警察執勤安全須具備的思維層次，所指的是執勤員警本身的安全、執勤事件相關民眾之安全，以及執勤事件該案件的完整無瑕疵（即案件之安全），亦即老生常談的執勤三安；從執勤三安的思維來建構警察執勤須具備的思維程序，並透過

¹² 梅可望，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印行，2007 年 1 月修訂一版，第 58 頁。

¹³ 楊清江，警察勤務，中央警官學校印行，1986 年 2 月初版，第 123 頁。

不斷的腦力激盪，以刺激思維的靈活性。

一、執勤員警本身安全的思維流程

要能確保執勤員警本身的安全，那要考慮的面向包括事前的準備、事中遇事的冷靜與因應，以及事後的檢討策進等，而這些基本上都是老生常談的思維流程，只是太過平常，有時就容易被忽略或遺忘。

以下就執勤安全的事前、事中及事後應建構的核對層次分別說明。

（一）事前的準備

執勤在事前的準備，可以如彙整刑案的案卷時，我們都要求要製作檢核表，並一一檢視檢核表所列資料是否齊備，當依檢核表檢視完成後，這個刑案案卷就完整了。而執勤安全亦應如此，把應該要做的準備建構出來，像檢核表一般一一核對檢視。重點是事前的檢核表該如何建構，事實上在這個環節上，可以參照警政署就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中的準備階段，該階段都有列出該項勤務需用之裝備，當然，在各項作業程序中所列的裝備項目繁多，常會被執勤員警忽略，而大多只憑自己的執勤經驗攜帶所需裝備。這樣到底是對或不對，或是可以或不可以的？

事實上，警政署就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勤作業程序所製作完成的規範，可以說是為符各地區的需求，因而所列裝備或流程，其實都有較為繁雜；一般而言，警察勤務因具地方特性，而警察執勤亦應配合地方特性，故而各警察局理應就警政署的作業程序，再細化成符合各警察局的地區特性的程序規範，這樣才能符合地方特性的執勤需求。

（二）事中的冷靜與因應

警察執勤遇事時，當須冷靜觀察事件整體狀況，並謹慎因應。當一個人情緒高張或不穩定時，常會作出錯誤的判斷；警察執勤更是容易經歷各種挑戰，此時執勤員警更應切記，不隨民眾或言語、行為舉止或其他刺激性作為而使自己的情緒陷入高張狀態或呈現緊張不穩定，如出現情緒高張或不穩定時，此時的思維常會出現不周全或缺必要的考量，誠如各種勵志小品或名人所指「生氣時不要作決定」；因為生氣時，常有理性不足、判斷不足，或不具設身處地的同理心，所以在這個時候所作的決定，往往都是不完整的，更無助於溝通及問題解決，甚至有時會加深其嚴重的反效果。

因此，當執勤員警情緒高張或不穩定時，其執勤伙伴一定要予以安撫並提醒其冷靜，切莫同仇敵愾式的共同提升情緒或激化對立，這些都是執勤安全的大忌，除了無助於事件的處置外，更可能衍生更大的後遺症。

（三）事後的檢討策進

在警察實務的勤務運作上，一項勤務結束後，均需在工作紀錄簿紀錄下執勤經歷的事宜，這工作紀錄，除了可以留下這段勤務執行期間發生的事宜外，亦是透過工作紀錄讓執勤的員警回顧一下自己執勤的作為，因為要紀錄所以回顧上會思考著流程，而這個思考，就可以是一種檢討策進的過程，只是大多數的員警不會去思考這一層作用，而只是把經歷的事宜簡要紀錄一下，甚至因懶惰而不去紀錄，當該作為而你不作為之際，很多必須注意的安全事宜，也差不多被拋諸腦後而未曾放在心上了，很多執勤的事故就是在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要建構思維的標準化流程，就必須澈底落實做到每一個流程，如此才能建構一套執勤安全的模組，也如此才能真正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

二、執勤環境相關人之安全

執勤三安中的人的安全這部分，所指的「人」，有指人犯的安全，亦有指人民的安全，而警察執勤時，無論相對人是人犯或是在場的民眾等，警察均有防止其遭受危害之責，既使是人犯，在警察達成控制之下，亦有維護其不受危害之責，例如維護其不受被害人一方的毆打或傷害等，此並非鼓勵或保護人犯的犯行，而是在人犯受到逮捕控制之後，其安全即由警察控管，而其犯行則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的檢察官進行偵查起訴與否，而不容民眾以私下報復式的傷害或發洩情緒，這不但會讓警察執法的威信消失，更可能造成社會大眾起而效尤，形成私法正義的迷思。

以下就人犯或民眾的安全狀況，依人犯警械槍擊致死傷、人犯被過當壓制致死傷、人犯在受逮捕後脫逃、民眾遭受警械波及致死傷，及使用警械之衡量等不同面向分別敘述：

（一）人犯受警械槍擊致死傷

警察執勤時，若遇有狀況而有使用警械之必要時，仍須思考有無符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2 條所規範之「指揮交通」、「疏

導群眾」、「戒備意外」，這些情形是得使用警棍之狀況，當然，這些狀況屬平常的狀況，而須警察維持秩序的情形。另使用警棍的時機，還包括同條例第 3 條規範的「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這兩種情形原則優先考量以警棍制止，惟若以警棍制止已難能達致有效或對執勤警察仍具威脅，則可提升強制力的程度，而使用比警棍更強的警械，包括非致命性之噴霧劑或電擊槍，依狀況輕重擇用，甚至可動用致命性之槍械。總之，使用警械之思維模式，仍以從輕到重之強制力使用，包括口頭命令、手腕強制力控制、非致命性武器、致命性武器，思維是如此循序漸進的衡量的，但現場狀況則可能是瞬息萬變，故而思維上，仍應具備跳躍式的狀況判斷，當機立斷的使用最適切的警械，始能保障自己並保護社會之安全。

而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所規範之槍械使用時機，包括：

1. 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2. 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3. 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4. 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5. 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6. 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以上六種狀況亦只是構使可以使用槍械的時機，並非當然可以使用，仍須依同條例第 6 條規範的「急迫需要」並「合理使用」等兩大要件來考量；亦即狀況若有達致第 4 條的六種狀況時，執勤警察應先作持槍警戒的準備，而狀況若已達致急迫需要時，當可立即使用；而所指合理使用，乃指槍械經使用已達嚇阻或人犯已尚失持續攻擊能力時，執勤員警即應停止繼續使用槍械，若一時無法判斷時，則仍可以持槍警戒來面對之。

此外，若狀況已達致同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的狀況，人犯或行為人已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則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狀況包括：

1. 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2. 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3.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4.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衡諸上述 4 種狀況，亦即符合同條例之第 6 條所指的急迫需要，因而得當機立斷作逕行射擊之動作，惟仍需受到「合理使用」之限制，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如若執勤員警均依上述規範考量下使用警械，則既使致人犯或嫌犯有死傷狀況，執勤員警仍屬依法令使用槍械之行為，而有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而無須負擔民、刑事等責任；反之，若有故意或過失而未依上述規範使用槍械，則仍有故意或過失之刑事責任，同時亦難逃被追究民事賠償之責任。

（二）人犯被壓制過當致死傷

警察執勤處理民眾失序或違法實施逮捕時，使用手腕強制力控制人犯或行為人等均係常有之事，而在使用強制力控制人犯或行為人時，當隨時注意其身體狀況，且強制力之使用亦不得過當，以免導致人犯或行為人致死傷發生。實務上在國內外就有類似案例真實發生。

1. 美國警察單膝跪在佛洛伊德脖頸處超過 8 分鐘致死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利斯鮑德霍恩社區，46 歲的非裔美國人喬治帕里-佛洛伊德（George Perry Floyd）因涉嫌使用假鈔被捕時，白人警察德里克·麥可·蕭文（Derek Michael Chauvin）單膝跪在佛洛伊德脖頸處超過 8 分鐘，佛洛伊德被跪壓期間失去知覺並在急救室被宣告死亡。一名目擊者用手機直播了佛洛伊德被跪壓期間的影片至 Facebook Live 並引起了廣泛關注。次日，四名涉事警察被解僱，其中蕭文於事發的 4 日後即 5 月 29 日被逮捕，他被控以二級謀殺罪和二級過失殺人罪，其餘三人亦被起訴協助與教唆謀殺罪。2021 年 6 月 25 日，蕭文被判處 22 年 6 個月的監禁¹⁴。

2. 蘆竹分局 5 名警員壓制游姓男子在地致死

111.02.13 桃園市 1 名游姓男子，先前酒後與人發生爭執，手上不但拿著鋸刀，還朝現場警員揮拳，遭到蘆竹分局 5 名警員壓制在地，過程

¹⁴ 參見維基百科，喬治·佛洛伊德之死，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2024 年 8 月 30 查閱。

中游男不斷發出嘔吐聲，一旁女友也反應太用力，游男仍被壓制超過 10 分鐘，最後臉色發紫窒息而亡；檢方勘驗密錄器畫面後認為，警方運用強制力逾越必要程度，遂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 5 警¹⁵。

3. 恆春分局詹姓員警持警棍朝對方揮擊過當使用強制力致死

113.02.24 屏東縣警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 16 日偵辦機車竊盜案時，爆出一名男嫌犯在等待製作筆錄時身亡，經解剖後發現內臟破裂。屏東縣警局主動報請屏東地檢署指揮偵辦，發現值勤的詹姓員警疑似不滿嫌犯言語辱罵，持警棍朝對方揮擊，過程中「過當使用強制力」，詹員經檢方訊後，認涉有刑法 277 條傷害等罪，遭法院羈押。對此，縣警局立刻將詹員停職，而建民派出所所長記過 1 次、調非主管職，分局長也連帶行政處分¹⁶。

4. 案例解析

上述三個案例均為警察使用強制過當導致遺憾之事發生，因此，警察執勤使用強制力時，切忌心存報復式的心態，或者有教訓意味的使用強制力，且警察使用強制力的目的一定要很明確，目的已達成或已達控制人犯等，即應立即停止使用強制力，且使用強制力期間，應注意相對人之狀況，一旦發現有異常情形，均應立即停止繼續使用強制力，否則很容易發生憾事，一旦人犯或行為人因警察執勤過當導致死傷，均不符合執勤安全的要求。

（三）人犯在受逮捕後脫逃

執勤安全在人犯的安全上，也包括避免人犯的脫逃。人犯一旦在警察逮捕之後脫逃成功，不但是對警察士氣的打擊外，警察更有疏縱人犯的犯罪嫌疑，且成為不符合執勤安全上的要求。

111 年 11 月 18 日，媒體報導發生在同年 9 月 17 日晚間，台中監獄重刑犯陳坤和在戒護就醫過程中脫逃事件，台中地檢署經過一個多月偵查，

¹⁵ 參見三立新聞網，臉色發紫！桃園男遭壓制窒息亡 5 警涉過失致死遭起訴，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070805>，2024 年 8 月 30 查閱。

¹⁶ 參見 FTNN 新聞網，連坐處分！竊嫌疑遭警棍壓制猝死「所長被拔官」 涉案員警停職，2024 年 2 月 24 日報導，網址：https://www.ftnn.com.tw/news/188662?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rss&utm_campaign=188662，2024 年 8 月 30 查閱。

18 日偵查終結，脫逃的陳坤和被依涉犯刑法之攜帶兇器以強暴方式妨害公務、脫逃罪及竊盜等罪嫌起訴，台中監獄陳姓主任管理員、歐姓及蔡姓管理員即被依涉犯刑法之過失縱放人犯罪嫌起訴¹⁷。

另 111 年 05 月 04 日，高雄市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員警前天準備移送何姓酒駕肇事嫌犯時，何嫌竟趁著值班員警背對著他，自行掙脫腳鐐從分駐所大門脫逃，何嫌昨被警方逮回，訊後依公共危險及脫逃罪嫌送辦；林園分局表示，已將當時的值班及備勤兩名員警依疏縱人犯罪嫌函送，後續也會追究相關人員的疏失¹⁸。

上述案例均係疏縱人犯之顯例，顯示警察執勤對人犯之警戒措施，不能放鬆大意，必須時時注意並做好控管及戒備，以免發生執勤不安全之狀況。

（四）民眾遭受警械波及致死傷

警察執勤遇有得使用槍械之時機時，仍須就現場環境作綜合評估判斷。依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一）使用對象：1. 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2. 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3. 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4. 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二）現場參與人數多寡。（三）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四）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由此規範可知，警察使用槍械時，應就現場狀況及人、車、建築物等評估，若人潮眾多，即非可使用槍械之環境，以免波及無辜民眾致死傷。

此外，警察執勤如有針對特定對象執行拘提逮捕時，如拘提或逮捕通緝犯時，應審慎核對相對人之身分資料，俾利確認人別，以避免錯認而導致抓錯人之烏龍案，除了對被抓錯之民眾造成妨害自由外，更破壞警察執法上之威信。

113 年 06 月 25 日，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翁

¹⁷ 參見 CNEWS 匯流新聞網，過失縱放人犯 中監人犯脫逃案 3 管理員被起訴，2022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cnews.com.tw/224221118a04/>，2024 年 8 月 30 查閱。

¹⁸ 參見自由時報，酒駕犯掙脫腳鐐落跑 2 警疏縱人犯函送，2022 年 5 月 4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15261>，2024 年 8 月 30 查閱。

姓警員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在竹圍街附近追查通緝犯時，誤認黃男為李姓通緝犯而上前查捕，當時翁員沒穿警察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直接以手搭在黃男肩膀，再出手推人後，雙方爆發拉扯並跌至機車堆中。…檢警追查，後來支援的江姓員警到場協助翁姓員警壓制黃男後，翁員明知黃男已無反抗能力，仍徒手攻擊黃男臉部、身體，再以辣椒水噴灑黃男眼睛，致黃男受有頭部鈍傷合併擦挫傷、胸口挫傷、右眼瞼下 2 公分撕裂傷等傷害，期間翁姓員警並以台語髒話辱罵黃男。…翁員與黃男案發後互告傷害；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依違反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傷害、公然侮辱及強制罪等罪嫌起訴翁員，另依傷害罪嫌起訴黃男¹⁹。

上述案例最大的疏漏，除了執勤員警未立即查對相對人身分確認人別外，其使用強制力及警銬均有過當之情形，均非法所允許，亦違反執勤三安之要求。

（五）使用警械之衡量

113 年 3 月，台北市一起保母虐待男童案中，其社工亦被上銬移送，引發輿論反彈，更凸顯警察使用警銬的矛盾情節。警察執勤使用警銬，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供警察執勤時參照，惟大部分警察執勤均只憑經驗或個人自主認為之做法，而未能參照相關規範，此部有待加強要求，並使警察熟悉該規範之相關規定。

承上，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重點敘述如下：

1. 使用警銬時機（第 2 點）

- (1) 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銬。
- (2) 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銬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2. 不得使用警銬之對象

- (1) 兒童。
- (2) 對於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

¹⁹ 參見中央通訊社，三重警誤認通緝犯毆人法官認嚴損人民對執法者信賴判 5 月，2024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6250368.aspx>，2024 年 8 月 30 查閱。

時，不應使用警銬（第 3 點第 2 項）。

- (3) 原則不用，必要得用：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3 點）。

3. 少年得使用警銬（第 4 點）

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銬。

4. 自行到案者，得使用警銬（第 6 點）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身體狀況、相對戒護能力及所犯之罪名，得對其使用警銬。

5. 使用警銬之方式（第 5 點）

(1) 銬手為原則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

(2) 加銬腳踝之情形

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

6. 使用警銬之注意事項（第 7 點）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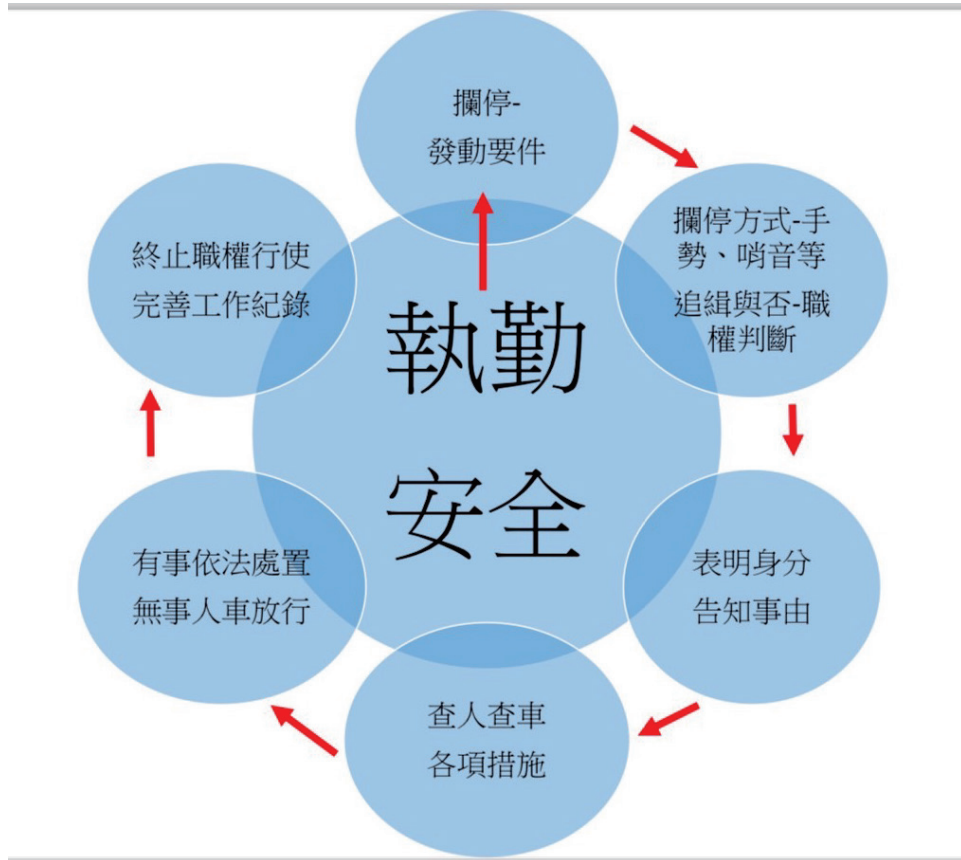
- (1)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
- (2) 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 (3) 對已使用警銬之人，認無繼續使用必要時，儘速解除。
- (4) 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

綜上，警察執勤遇有得使用警銬時機時，宜參照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之規定，審慎評估合理使用，並應注意相對人之名譽，以及避免暴露上銬部位，以維執勤安全之要求。

三、執勤處理案件之安全

所指案件之安全，係指警察執勤時，先從外觀狀況判斷所見人、車等是否符合攔停發動要件；其次，攔停人、車等後之告知義務之程序要完備；再次，警察可實施之法定措施及應告知之事項；最後，注意案件處理之不得逾法定時效等，

其思維導圖如下圖一。



圖一：警察執勤安全之思維導圖（作者自繪）

（一）法規符合攔停之發動要件

依警察實務運作，警察執勤最常實施者，即查人或查車為主，而查人的發動要件，必須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規定之要件，始可發動攔停其人以接續作盤查詢問之措施；而查車則必須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序文，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車輛，始可予以攔停以接續進行盤查車內之人、及查證該車之合法性。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合理懷疑」，必須在外觀上有一事實狀況，該事實狀況與一般社會通念之生活舉止所為不同，即異於平常之行為舉止，且該行為舉止與犯罪行為或犯罪事實具有相互之關連性，並依據警察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

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包括²⁰：

1.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2.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3. 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4. 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所指之已發生危害，解釋上宜包括實質及抽象之危害，實質上之危害，例如已發生交通事故、已發生車損狀況等；抽象上之危害，則如已違反交通法規等；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發生危害者，在山區遇天候不佳或暴雨天仍駕車出門等狀況，依過去經驗統計結果，容易發生危害狀況等。

（二）攔停方式與逃逸處理

2017 年 2 月，媒體報導「行經路檢點沒停吃罰單騎士不服申訴省 9 萬²¹」，報導內容指稱：「法官勘驗錄影過程，當時中間車道陸續有各式車輛，未經攔停稽查而通過；可知，執勤員警只是隨機選擇，並非所有車輛到該路段，一律都要停車受檢，且員警攔停手勢並不明確，張姓騎士逕行通過時，員警也無任何喊叫，或吹哨的動作；法官據此認為，無從認定張男有違規事實，判決原處分撤銷。」亦即，警察攔停手勢不明確，導致民眾無法清楚確定警察對其實施攔停作為；因而據此作出之行政處分即有瑕疵。而警察之攔停方式，依前警察勤務規範²²：「第 187 條：對車輛執行稽

²⁰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下達之「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八）。

²¹ 參見自由時報 2017 年 2 月 20 日報導，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981146>，2024 年 8 月 30 查閱。

²² 同註 8。

查取締，應遵守之原則如左（摘要）：4.稽查行車應以手勢、警笛、指揮棒或書有停車檢查之紅旗表示之，待車輛停妥，責令駕駛人熄去引擎後實施，稽查人員並應注意本身安全。」亦即警察攔停人、車之方式，包括以手勢、警笛、指揮棒或書有停車檢查之紅旗為之。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下達之執行路檢攔停追緝車輛作業程序²³規範，警察對已發生危害、依客觀判斷易生危害、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或闖越管制站或路檢點等人、車，應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實施攔阻，此為內政部警政署最新對攔停方式明文的規範。此外，警察實施攔停，應使被攔停人明確知悉警察對其實施攔停，使警所為之下令處分符合具體明確之法治國精神。

警察對人、車實施攔停，屬警察下令處分之性質，故而攔停方式即有必要明顯、明確，且須讓被攔停人清楚認識到警察對他所為之處分，被攔停之人接收到警察依法之攔停作為後，即有配合警察命令之義務，此即警察須受依法行政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約束，而人民亦有義務遵守警察依法所為之攔停。如人民對於警察實施之攔停方式、程序或有其他侵權行為時，人民亦可依警職法第 29 條，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之救濟。

此外，警察對人、車實施之攔停，如被攔停人拒絕攔停而逃逸時，則警察應依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²⁴附具之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等三個作業程序規定為之。此外，警察執勤未履行此項告知義務，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因此，本項告知義務已形成必須履行的一個程序義務，警察執勤不得忽略或遺漏此一程序規定。依上述示意圖及各該作業程序之規範，對於拒檢逃逸之人、車是否追緝，依下列要件衡量為之：

1.執行追緝刑案車輛

考量現場人、車、路段及交通狀況，能否執行追車並視情形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實施攔截圍捕。若已追緝到案，則依法調查移送，若經衡量不宜追緝，則以事後循線查緝。

²³ 內政部警政署 2023 年 6 月 27 日修正。

²⁴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2017 年 5 月 24 日警署交字第 1060096402 號函。

2.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

依客觀情勢判斷，無法或不宜攔停車輛時，依職權終止執行。惟如判斷可實施追蹤稽查，同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車輛逃逸方向，伺機攔停。並持續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視需要請求相關之勤務需求。

3.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

依是否取得舉發之必要資訊作為追蹤稽查與否之判斷。若已取得可舉發之資訊，則依逕行舉發其違規行為外，並另再舉發其不服稽查（道交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之違規行為；若舉發資訊尚有不足，則實施追蹤稽查，並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尾隨逃逸車輛，等待適當攔停時機，同時視狀況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惟若實施追蹤稽查時，仍無法或不宜再行追蹤車輛時，即應依職權終止追蹤車輛，以免提高用路人車之風險，違反警察防止危害之目的。另可通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線上勤務人員注意同型車輛，伺機攔停。

（三）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之告知義務程序規範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 1 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 2 項）」本條規定之作用，乃因警察執勤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察於行使職權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

如果警察違反此告知義務，依近來法院實務共識，已逐漸將警察執勤未履行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之義務後之警察作為，均非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依此認定，若警察執勤未履行此項告知義務而對民眾實施強制力之行為，則很容易構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強制罪」或「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²⁵。

（四）查人查車可實施之法定措施及應告知事項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在外觀所見之事實狀況，符合發動攔停要件時，即可依本條項實施攔停，所指之攔停，係指將行進中之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加以攔阻，使其停止行進；或使非行進

²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2023 年 1 月 31 日，111 年度囑訴字第 3 號判決。

中之人，停止其動作而言。

攔停之後與民眾接觸時，即應先履行前述之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以完成告知義務程序之履行；然後才進入詢問行為人之身分，及警察所見異於平常之事實，為解除疑慮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並可令行為人出示其身分相關證件，俾利確認行為人之身分，行為人身分一經確認，且無其他違法可疑等行為，警察應即停止職權之繼續行使，而予以放行，以符合法規範之要求。

在用盡各種查證行為人身分方法後，仍無法查證行為人身分時，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帶回勤務處所進一步查證其身分，帶回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帶回時間的限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2. 得否使用強制力：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亦即行為人若有抗拒警察帶回之措施時，警察即得使用手腕力量之強制力，將行為帶回勤務處所進一步查證。
3. 得否實施檢查：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所指之檢查，乃以目視為原則，當目視所見具可疑危險物，為利進一步判斷是否危險物，可進一步加以詢問，或以手自該物之外在實施拍觸檢視，但不可打開其行李或小包，或以手深入其衣褲口袋等具搜索之行為，此檢查乃為保障執勤員警或行為人本身之身體安全，避免因該危險物而發生傷害員警或他人，或行為人本身等行為。
4. 報告及通知：要帶行為人回勤務處所時，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行為人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5. 告知可提審之權力：警察要將行為人帶回勤務處所進一步查證其身分時，由於屬人身自由之限制，故須依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1. 對人身分查證：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2. 對車查察：車輛是否屬合法合格之車輛，可依該車號牌查詢，並據以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3. 實施酒測：若發現駕駛人有酒容或酒味等情，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4. 警察因該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所為之強制力，宜注意比例原則之衡量。
5. 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所為之檢查，乃以一目了然原則為限，以目視檢查為主。

（五）結果處置

警察因有合理懷疑等原因實施攔停人、車作身分查證或盤查等，主要目的在於釐清警察所見可疑之客觀事實，故攔停檢查主要目的在釐清疑慮，當警察所見有疑之客觀事實，暨已解除疑慮，且相對人之身分亦已查明後，若均無違法或違規情事，應即人、車放行，不得再藉故或有任何之拖延，以免造成妨害自由或強制罪等嫌疑。

惟若經查人或車確有違法或違規情事，當認事用法，依法定程序執行之。如需使用強制力，並注意各種告知義務，例如告知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權力等。

（六）填寫工作紀錄

警察依法執行各項職權措施，對人、車有實施各種措置或處分時，於勤務結束時，均應在工作紀錄簿簡要紀錄案類及處理情形，以利多一分保障自己之相關權益。

伍、結論

撰寫本文的主要目的，乃著眼於警察實務運作前之主觀思維模式，亦即期許每個員警在執行臨檢、盤查人車前，應具備的執勤思考事項；因而本文為強化警察執行臨檢、盤查人車的整體流程架構思考，乃從執勤安全之缺失檢討出發，瞭解執勤安全的缺失後，為全面性兼顧執勤安全，故本文從勤務原理先作奠基，瞭解勤務組織及勤務運作上之各種勤務原則後，使勤務規劃及分配均能符合規定，進而在執行時，從警察所見之客觀情狀，思考是否與攔停要件相符（構成要件合

法)，攔停後與相對人接觸應先履行之程序（程序要件合法），進而依查人或查車之規定措施進行各項查證（實質要件合法），最後在勤務結束後的工作紀錄（執勤作業程序合法），結合實際所見與法令規定對合的想像（即思維）步驟，期能建構一套員警執勤前的抽象檢核表，並落實到每一查人查車作業時，得以達到思維與實作能契合到自然反應的檢核，以期能落實執勤三安的要求。

警察執勤安全的思維模式，其實就是依法規範的程序步驟，一一檢視思考確認的流程，而此流程會常常被忽視或遺漏，除了對法規範未能整合一併納入檢核外，亦可能是執勤員警過度自信或者經驗不足，而未能落實各項步驟作思考或檢視。本文係以警察執勤處理事件之整體流程觀之，從警察所見事實外觀判斷開始套用法規範，若符合發動職權行使要件，即展開接續之程序作為，以警察執勤處置之流程，提列相關之法規範及其應注意之事項等，誠如警政署所製作之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的作用一般，不同的是，本文所要表達者，為概括性的警察執勤狀況判斷流程，其屬性較像總則性之規範；而警政署所訂各項常用勤務則為細部至各項勤務作為，其屬性則較像分則的規範。故兩者在思維模式上，前者像巨觀的程序，而後者則像微觀的規範；兩者適用上，可先掌握大方向的巨觀思維，然後再進入微觀的細部規範，除了便利警察執勤的思維建構外，亦可與警政署的細部規範相輔相成，提升警察執勤的安全。